

珍惜为建设“法治中国”而献身的机遇 ——在中国法学会常务理事扩大会议上的发言(摘要)

中国社科院法学所研究员 李步云

党的十八大胜利召开,揭开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光辉历程的崭新篇章。习近平同志在2012年12月4日首都各界纪念现行宪法公布施行30周年庆典讲话中提出的四条要求,已为我国未来法治建设勾画了一幅具体而又清晰的蓝图。它们分别是发扬“人民民主”,推进“依法治国”,充分“保障人权”,实现“依宪治国”、“依宪执政”。

今年1月3日,全国政法工作电话电视会议将“劳教制度改革、涉法涉诉信访工作改革、司法权力运行机制改革以及户籍制度改革”确定为2013年政法工作的重点。这些都老大难问题。在这样短的时间里就决定尽快解决它,这是需要很大智慧、勇气和魄力的。

对我们今日中国老中青三代法学研究工作者来说,历史给我们提供了一个非常好的为建设“法治中国”而献身的机遇;党和国家为我们搭建了一个非常好的实现自己人生价值的平台。对此,我们必须倍加珍惜!

我从事法律学习和法学研究已经55年。我很庆幸自己能够生活在这个伟大的国度和时代里,在改革开放和民族振兴的历史征程中也留下了自己的一行思想足印。回顾我个人这30多年来的研究工作经历,有两点认识感悟最深:一是历届中央领导集体对知识分子的作用都是十分肯定的,对专家学者的意见都是十分重视的。二是中央领导自身,始终坚持实事求是,始终坚持改革开放,始终坚持理论创新,始终坚持学术宽容。

今天,我国的社会主义法律体系已经建成,我国的社会主义法学体系也已日渐成熟与科学,并具有自己一定的风格与气魄。在学术层面上,我们已经完全能和西方发达国家平起平坐,彼此切磋、相互借鉴。

党的十八大后我们的道路将会更加宽广。但是我们要走的路还很长。对此,我们既急不得也等不得。人民民主,依法治国,人权保障,依宪执政,必须同我国的经济、文化发展水平相适应,必须同我们各方面的制度改革进度相适应。因此,我们的法治建设必须坚持在党的统一领导下,有组织、有计划、有步骤地逐步进行。但是,我们的各级领导也应该肯于和勇于去做那些应当做也完全可以做的事情。现在人们的主要希望是,我们的步子能够走得比过去再快一点。我认为,要做到这一点,主观上必须做到以下几点:政治家们要有远见卓识和胆略,法律实务工作者要有职业操守和良心,法学家们要有独立品格和勇气,广大人民群众要有政治觉醒和参与。我们的党和国家应当为此创造更为良好的社会条件和宽松政治环境,切实做到既有民主又有集中,既有自由又有纪律,既有统一意志又有个人心情舒畅的一种政治局面。